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的進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就推行發牌計劃以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的工作進展，以及相關配套措施的推行情況。

背景

2.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下稱《條例》）（香港法例第 613 章）於 2011 年 11 月 18 日開始實施（第 2 部有關無牌照／豁免證明書營辦院舍的罰則除外）。《條例》旨在透過由社署署長管理的發牌制度，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確保院舍均達到可接納的服務標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亦同時訂立《殘疾人士院舍規例》（下稱《規例》），以釐訂殘疾人士院舍在營辦、管理及監管方面的法定要求。此外，根據《條例》賦予的權力，社署署長發出《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就院舍的營辦、管理及其他管制事宜，訂明有關的原則、程序、指引及標準。有關《條例》及《規例》的背景資料可參閱分別於 2010 年 6 月 15 日及 2011 年 6 月 28 日發出的有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3. 《條例》生效後有 18 個月的寬限期，讓個別殘疾人士院舍有充分時間作出適當安排以申請牌照／豁免證明書；而社署則在期間處理有關的牌照／豁免證明書申請。在《條例》生效日期（即 2011 年 11 月 18 日）前已經存在但未能完全

符合發牌要求的殘疾人士院舍，可獲發豁免證明書，讓這些院舍有合理時間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發牌規定和標準。在該日或以後所設立和開始營辦的殘疾人士院舍，必須持有有效的牌照，以確保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達到法定標準。

4. 在 2011 年 11 月 18 日，全港共有 315 間殘疾人士院舍，包括 81 間私營院舍、213 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資助院舍及 21 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院舍。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5. 為執行發牌制度的法定工作，社署於《條例》生效的同時，已成立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處」），負責執行《條例》、《規例》及《實務守則》的各項規定。牌照處的督察隊伍會定期就屋宇安全、消防安全、保健照顧及院舍管理等方面進行巡查，以確保殘疾人士院舍在人手、面積設計、樓宇結構、安全措施及照顧質素等方面符合法定要求。牌照處的日常工作包括處理牌照／豁免證明書申請及其續期申請、牌照／豁免證明書發出後的巡查及監管、處理違規營辦人、處理公眾查詢及投訴，以及處理與保健員註冊相關的事宜（詳情可參閱附件一）。

6. 除上述工作範疇外，牌照處亦透過不同措施，包括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見下文第 13 段）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見下文第 14 至 16 段）；與相關部門協調合作處理院舍事宜（例如與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協調，以進行感染控制工作和尋求醫護方面的專業意見）；為院舍員工舉辦訓練及講座；向院舍及公眾發放相關資訊等，以提升院舍的服務質素。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簡介會

7. 為使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清楚了解發牌制度的執行細節及申請牌照／豁免證明書的程序，社署分別於 2011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30 月及 12 月 7 日為營辦院舍的非政府機構及私營院舍舉行簡介會，共有約 500 名代表出席。社署於簡介會上除解釋有關法例要求和執行細節外，亦派發資料套，內附《實務守則》、申領牌照／豁免證明書的程序指南、提交殘疾人士院舍圖則的指引及範本、以及牌照／豁免證明書申請表等。

8. 此外，因應立法會議員在審議《殘疾人士院舍規例》時所提出的建議，社署在 2011 年 12 月 29 日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舉辦的簡介會中，除了講解「經濟資助計劃」的詳情外，亦邀請工業貿易署的代表於會上介紹「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提供資料供營辦人考慮申請貸款，以協助院舍應付相關的財務需要。

9. 為了與業界保持溝通及進一步講解發牌要求，社署於 2012 年 6 月再次舉辦講座及分享會，協助私營院舍的營辦人及非政府機構代表跟進申請的程序，以符合相關要求。

發牌工作的進展

10. 經過上述一系列的簡介會後，業界已加深了解各項發牌要求及相關程序，部分院舍現時已根據《條例》申領牌照或豁免證明書，而其他院舍現正積極準備有關申請事宜。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全港共有 312 間殘疾人士院舍，包括 78 間私營院舍、213 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資助院舍及 21 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院舍。牌照處共收到 244 間殘疾人士院舍的申請，已獲發牌照的殘疾人士院舍共有 10

間，而獲發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共有 147 間。牌照處現正處理餘下的申請。

發牌制度的配套措施

11. 為配合實施發牌制度，社署已推出計劃，資助私營、津助及自負盈虧院舍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相關法例的要求。

資助津助及自負盈虧院舍進行改善工程

12. 津助及自負盈虧院舍方面，社署現正處理有關非政府機構的獎券基金申請，以進行屋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改善工程。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社署共收到 159 個申請，當中有 58 個申請已獲批撥款並開展工程，部分院舍由於牽涉重建或樓宇翻新計劃，可能需要較多時間提交撥款申請及作出改善建議，社署會繼續處理餘下的撥款申請。

資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進行改善工程

13. 私營院舍方面，社署已獲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支持撥款港幣 3,900 萬元，以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背景資料請參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CB(2)1977/10-11(05) 號），為合資格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供資助，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屋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發牌規定。每間殘疾人士院舍可獲資助的金額，最多可達到該項改善工程的認可費用總額的百分之六十（計劃詳情可參閱附件二）。就此，社署已於 2011 年 12 月邀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申請該計劃的資助。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社署共收到 2 份申請。現時，大部分私營院舍正準備申領豁免證明書事宜，並表示會根據牌照處列明的條件及所需改善的項目向計劃申請資助。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

14. 社署於 2010 年 10 月推出為期 4 年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背景資料請參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CB(2)845/09-10(03)號)，分階段共購買約 300 個宿位，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升服務水平、增加受資助宿位的供應，從而縮短服務的輪候時間，並協助市場發展更多服務選擇。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共有 6 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成功參加先導計劃，合共提供 245 個買位宿位。社署會繼續密切留意私營市場的情況並增加購買宿位。

15. 參加先導計劃的院舍必須符合高於發牌標準的樓面面積和人手要求，以及達致一套適用於受資助服務單位的服務質素標準(詳情可參閱附件三)。與此同時，社署已成立由殘疾人士／家屬／照顧者及地區人士等組成的「服務質素小組」，透過探訪參與先導計劃的院舍，對有關服務提供意見。

16. 社署現正就先導計劃進行中期檢討，以檢視計劃的進展及在適當情況下修訂運作的細節。社署稍後會在先導計劃期滿前作出全面檢討，以評估計劃在買位價格、住客收費、政府津貼金額及擬購買宿位數目等各方面的長遠可行性，並檢視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整體服務質素及表現。

保健員訓練課程

17. 《規例》訂明各類殘疾人士院舍的人手要求，當中包括由社署署長根據《規例》而註冊的保健員。任何人士如欲申請註冊為保健員，必須已修畢一項由社署署長批准的訓練課程。為配合實施發牌制度，社署已邀請各培訓機構根據相關要求開辦一系列適用於殘疾人士院舍的保健員訓練課

程，包括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訓練課程、保健員銜接課程及同時適用於安老院的保健員統一訓練課程，以便有興趣於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士選擇報讀合適的課程（詳情可參閱附件四）。

18. 目前獲社署署長批准開辦保健員訓練課程的培訓機構共有 16 間，合共提供 56 個適用於殘疾人士院舍的訓練課程。與此同時，為了提升現職殘疾人士院舍的員工在保健照顧服務方面的技能，僱員再培訓局提供訓練名額，鼓勵現職員工及有興趣從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保健員修讀獲社署批准的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護理技巧增修單元證書課程，成功修畢該課程的學員可向社署根據《規例》申請註冊為保健員。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牌照處已根據《規例》為超過 400 名完成保健員訓練課程的畢業學員註冊為保健員。

19. 除了上述有關保健員的訓練課程外，社署亦有舉辦感染控制課程及精神科藥物管理課程，向所有殘疾人士院舍的感染控制主任及有關員工講解感染控制和處理精神科藥物的原則及保健衛生的事項，以保障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及員工的健康。

公眾資訊

20. 為使公眾及有需要的人士加深對殘疾人士院舍的認識，社署在推行發牌制度的同時編制了一份「選擇殘疾人士院舍小錦囊」，旨在為有需要入住院舍的殘疾人士及其家屬提供基本的參考資料及指引，以選擇合適的殘疾人士院舍，並了解殘疾人士在入住院舍時應留意的要點。

未來路向

21. 為配合全面實施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政府計劃在

寬限期屆滿前刊登公告，使《條例》第 2 部生效（上文第 2 至 3 段），屆時任何人士在未持有有效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情況下營辦殘疾人士院舍即構成罪行，政府稍後會將生效日期公告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以指定《條例》第 2 部的生效日期。

徵詢意見

22. 請委員備悉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的工作進展及相關配套措施的推行情況，並提供意見。

社會福利署
2013 年 1 月

#202757v1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服務簡介

社署於2011年11月成立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處」），負責執行《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下稱《條例》）、《殘疾人士院舍規例》（下稱《規例》）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的各項規定，確保所有殘疾人士院舍在人手、面積設計、樓宇結構、安全措施及照顧質素等方面符合法定要求。牌照處的督察隊伍，按負責的範疇執行巡查工作，包括屋宇安全、消防安全、保健衛生及院舍管理。

工作範圍

- 處理牌照／豁免證明書或其續期申請

牌照處在收到牌照／豁免證明書或其續期申請後，會就屋宇及消防安全、保健照顧、院舍管理等方面作出調查。申請院舍必須符合有關要求才能獲發牌照／豁免證明書或續期。

- 牌照／豁免證明書發出後的巡查及監管

牌照處會定期巡查殘疾人士院舍，確保殘疾人士院舍遵守法例下所訂定的要求。

- 處理違規營辦人

牌照處會按個別殘疾人士院舍的風險程度釐定突擊巡查的次數。就院舍的違規情況，發出勸諭或警告信，甚或採取檢控行動，藉以加強對殘疾人士院舍的監管。

- 處理公眾查詢及投訴

牌照處設有熱線，公眾可直接聯絡牌照處或致電社署熱線(2343 2255)，就殘疾人士院舍服務作查詢、提出建議或作出投訴。牌照處會按情況作出跟進。

- 處理與保健員相關事宜

牌照處負責審核訓練機構申請開辦的保健員訓練課程、根據《規例》設立及執行保健員註冊制度以及監察保健員的表現。

提升院舍服務質素

除上述工作範圍外，牌照處亦透過不同途徑，提升院舍的服務質素，其中包括：

- 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升服務質素。在「買位先導計劃」下，人均樓面面積及人手要求均高於《規例》下所訂定的標準；
- 與醫院管理局、衛生署及其他相關的政府部門加強溝通，以便盡早發現及跟進殘疾人士院舍出現的問題；
- 簽辦或推動各類為殘疾人士院舍員工而設的訓練及工作坊，以提升員工在照顧殘疾住客方面的知識和技能；
- 按實際需要不時向殘疾人士院舍發出指引，以協助殘疾人士院舍加強在管理、運作及處理風險的能力；
- 收集殘疾人士院舍住客及其家屬的意見，以協助殘疾人士院舍作出改善；及
- 向公眾發放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的資料。

附件二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

為配合發牌制度的實施，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獲獎券基金撥款港幣3,900萬元，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下稱「經濟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屋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發牌規定。

資助金額

每所向社署提出申請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可獲得資助的金額上限為有關改善工程的認可費用總額的60%。

資助範圍

經濟資助計劃提供的資助範圍限於與屋宇及消防安全有關的建議改善工程項目，包括：

- (1) 消防安全、氣體燃料及電力裝置；
- (2)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3N章）所界定的小型工程；
- (3) 所有走火通道及出口通道的改善工程；
- (4) 在浴室、廁所及走廊等地方鋪設防滑地磚及安裝扶手（如適用）；
- (5) 關於耐火結構的所有糾正工程；
- (6) 為殘疾人士提供合適的設施（例如：無障礙設施）；及
- (7) 社署署長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改善工程，以符合《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的要求。

申請資格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須符合以下申請資格：

- (1) 必須在《條例》生效前已為社署所知，並已在現址經營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 (2) 營辦人必須明確表示有意改善其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以符合發牌標準，並承諾在獲批經濟資助後繼續經營院舍為期不少於2年；
- (3)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處所必須為自置物業，或於申請撥款時，有不少於12個月的有效租約。如租約的有效期少於12個月，則租約內應訂明可於約滿後續約24個月；或獲得業主承諾於約滿後續約；
- (4)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已取得有關當局發出的許可／豁免書（如適用），或已提交相關申請，以容許有關處所用作營辦殘疾人士院舍；
- (5)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所收取的院費應不高於現時「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的認可成本費用，即每名院友每月7,840元（市區）或7,243元（新界）；及
- (6)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所提供的服務須達到令社署署長滿意的程度。

監察措施

由於經濟資助計劃由獎券基金撥款資助，因此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在申請該計劃時須遵從《獎券基金手冊》的相關付款安排、審批條件，並確保資助款項用於獲批准的範圍和符合規定的工程標準。社署會定期進行視察，以監察改善工程的進展，並確保有關院舍符合發牌規定的標準。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

為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升服務水平，增加受資助宿位的供應，從而縮短服務的輪候時間，並協助市場發展更多服務選擇，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獲獎券基金撥款約港幣7,000萬元於2010年10月推出為期4年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分階段購買共約300個宿位。

先導計劃的標準

參加先導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須符合下列標準：

人均樓面淨面積	8 平方米
在人手要求方面，以一間設有 40 個 宿位的殘疾人士院舍為例，其員工數目如下（以每人每日工作 8 小時計，包括替假員工）：	
主管	1
社工	0.5
保健員	3
護理員	8
助理員	6.5
總數	19

註：院舍營辦人須確保在服務合約生效後的六個月起，在院舍工作的護理員中，不少於 50% 已完成獲政府認可的個人護理員訓練課程。

服務質素監察

先導計劃院舍以服務合約形式受社署監管，合約期限視乎院舍的服務表現。此外，先導計劃院舍須遵守及執行由社署所制訂而適用於津助服務單位的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標準 1 - 3 的原則：資料提供

- 標準 1 確保製備說明資料，清楚陳述其宗旨、目標和提供服務的形式，隨時讓有需要人士索閱
- 標準 2 檢討及修訂政策和程序
- 標準 3 備存其服務運作和活動的最新準確記錄

標準 4 - 9 的原則：服務管理

- 標準 4 所有職員和營辦者的職務及責任均清楚界定
- 標準 5 實施有效的職員招聘、發展、訓練及調派守則
- 標準 6 定期計劃、檢討及評估本身的表現，並制定有效的機制，讓住客、職員、社署職員及其他有關人士就殘疾人士院舍的表現提出意見
- 標準 7 實施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有效的財政管理，顯示本身能有效地管理財政
- 標準 8 遵守一切有關的法律責任
- 標準 9 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職員和住客處身於安全的環境

標準 10 - 11 的原則：對使用者的服務

- 標準 10 確保住客及／或家人獲得清楚明確的資料，知道如何申請接受和退出服務
- 標準 11 運用有計劃的方法以評估和滿足住客的需要

標準 12 - 16 的原則：尊重服務使用者的權利

- 標準 12 盡量尊重住客在知情下作出服務選擇的權利
- 標準 13 尊重住客的私人財產權利
- 標準 14 尊重住客的保護私穩和保密的權利
- 標準 15 確保住客有渠道表達對殘疾人士院舍的不滿，而所提出的申訴亦得到處理
- 標準 16 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住客免受侵犯

附件四

保健員訓練課程

根據《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4條，任何人如已修畢一項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署長以書面批准的訓練課程，即有資格註冊為保健員，以受僱在殘疾人士院舍工作。

社署於2011年3月成立「保健員統一訓練課程」工作小組，並就其建議制訂適用於殘疾人士院舍的保健員訓練課程，詳情如下：

課程名稱	訓練時數
保健員統一訓練課程 (供有意於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任職保健員的人士就讀)	296小時
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訓練課程 (供有意於殘疾人士院舍任職保健員的人士就讀)	248小時
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銜接課程【課程甲】 (供非現職殘疾人士院舍而根據《安老院規例》註冊的保健員補讀)	72小時
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銜接課程【課程乙】 (供現職殘疾人士院舍而根據《安老院規例》註冊的保健員補讀)	16小時

各培訓機構可以自負盈虧形式開辦保健員訓練課程或向僱員再培訓局申請資助舉辦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銜接課程。獲社署署長批准的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訓練課程名單已上載於社署網頁。